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60号

当事人：江门市辉凡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钦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C06ACK9L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433号1栋办公室自编502室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生产，该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物料储罐6个、搅拌生产线2条以及物料堆场5个）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建成。经核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调查，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08万元。

因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3〕42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的整改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

为清单》序号 4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4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产品买卖合同、分期费用明细表、中联重科产品安装调试交验单、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截图、场地使用协议、合同单生产详细报表截图、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